

高丽营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高合同审字（2024）411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提交的《高丽营镇综合执法队2024-2026年食堂配送合同》，按照道德规范，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意见：

二、审核意见

1、协议内容包括各方责任、结算方式，各方应按合同严格履行。

三、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

顺义区高丽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

2024年10月11日

（司法所）



合同审查意见书

法意·2024 第 260 号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本所收到贵单位移交的《高丽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2026 年食堂配送合同》文稿后，指派律师，遵循合同审查的合法性原则、完备性原则、规范性原则等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该合同文稿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法律依据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调整。

二、合同性质、效力

1、从协议合意来判断，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的规定，亦不违反公序良俗，应属有效。

2、根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如合同需进行招投标程序的，请先进行招投标程序。

三、合同内容

1、协议内容包括各方责任、结算方式等条款，各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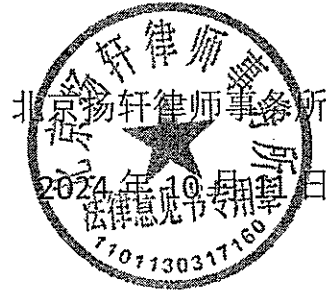
四、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

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律师审查的合同文本

扬轩
法律
1101